

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到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道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6年的经营情况，现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实际情况，主要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、2017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6 年公司运营实际，对 2016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2017年发展目标,对2017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,并编制了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,结合公司运营实际,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,并编制了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